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尤尼泰振青”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总部位于深圳，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尤尼泰振青，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由青岛市国家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顾旭芬，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4 年末，尤尼泰振青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21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7 名。尤尼泰振青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2,002.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232.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77.47 万元。2024 年度尤尼泰振青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2,147.48 万元。尤尼泰振青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并根据《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公开选聘的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布选聘审计机构的邀标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根据邀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标准表对三家审计机构评分，基于综合评估审计机构专业能力、审计经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尤尼泰振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尤尼泰振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尤尼泰振青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审查和评估后，公司认为尤尼泰振青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